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南省教育厅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发改价调〔2022〕10号

关于同意调整湖南省居民阶梯电价政策的复函

国家发展改革委：
《关于征求〈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政策的意见〉意见的函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21〕126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居民阶梯电价政策调整方案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43号）有关要求，原则同意。

二、居民阶梯电价政策调整方案，要充分考虑低收入群体生活用电需求，确保低收入群体家庭电量消费负担不增加，对低收入群体家庭电量消费给予适当倾斜，对困难群体家庭电量消费给予适当补贴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广泛宣传先进典型，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以若干个特色项目为引领的若干个职业本科专业群，支持 10 所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领航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等联合

打造的“领航”职教集团(联盟),发挥其示范辐射作用,带动区域职业教育整体发展。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加强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计划(任务书)、全省教育重点工作“生实事项目”，作为对各市州、“县市区”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，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。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，弘扬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时代风尚，营造人人参与、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